司法周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七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九八六二〇
發行帳號：〇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〇號
印刷者：隆光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七十九年一至三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二十人經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函請各級法院將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書按季報院，以便整理分析，探討防範對策，並促使司法同仁及社會大衆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根據統計分析：七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件、被告十二人，其中包括法院書記官一人。

前開判決確定之十件案件、十二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有八件，十人；包攬訴訟的有一件一人，詐欺及包攬訴訟的一件一人。

十二名被告均分別判處六月至二年不等之罪刑，均無利達一人；另詐欺及包攬訴訟者有王秀、江燦林十人；包攬訴訟者計有宋豐次、呂明、范綱鑫、陳福生、李文紹安一人。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不可企圖行賄希求僥倖，以致上當受騙。

應諭知無罪案件
經一造辯論判決
最高法院認爲不違法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劉國威叛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訴更㈢字第一〇號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書指出：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劉國威於民國七十四年由其妻姜維多以港幣十萬元之代價購得僞造之泰國護照一本，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持該僞造之泰國護照來臺，自中正機場入境後，自前往臺南縣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探詢馬口鐵價格，企圖爲「中共」公營之北京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購買馬口鐵三千噸，因價格不合未成交，於數日後離臺等情，認被告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爲叛徒購辦物資罪之構成要件有二，一爲其購辦物資之目的，在於交與叛徒使用，一爲已着手購辦物資。被告既尚未將馬口鐵買來交付叛徒使用，其目的尚未達成，固至顯然。至於購辦云者，必已着手實施購辦之行爲始克成立。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第二項又規定「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者，買賣契約即爲成立」，被告僅查詢馬口鐵價格而未進一步爲成立買賣契約之一致意思表示，尚屬於購辦之預備行爲，而爲叛徒購辦物資罪並無處罰預備犯之規定，自難繩以該罪刑責，於理由內詳加論述，因認被告此部分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復說明被告涉嫌僞造護照行使僞造文書部分，因叛亂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檢察官以被告所犯僞造文書、叛亂等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爲裁判上一罪，始向原法院一併提起上訴，惟叛亂部分既經諭知無罪，與僞造文書部分即不發生牽連犯關係，按事物管轄規定及維持被告之審級利益，諭知僞造文書部分管轄錯誤，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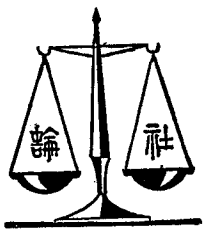
次查被告被訴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之罪，雖屬强制辯護之案件，如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論而逕行審判者，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七款之規定，固屬違法，但按刑事强制辯護制度，所以保護善盡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判之公平，雖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仍難指爲違法，若謂此項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非特徒增訟累毫無實益，亦與强制辯護制度原在保護被告利益之旨有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爲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駁回上訴。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法加給
工資課以罰鍰並無違誤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原告協進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淳仁，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七十八勞綜三字第二一一〇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倍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爲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又所謂工資，依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乃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一造辯論而適用該條逕行判決，顯已違背法令者，不在此限。

加强實務訓練　提升裁判品質



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原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修正爲：「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其理由謂：「爲增加第一審裁判之正確性，減少其辦案錯誤及上訴二審之案件，因應案件之需要而實施合議審判，非僅案件重大者方得以合議行之。故刪除『但案件重大者』之限制，以擴大得合議審判之範圍。」係致力於提高第一審裁判之正確性與減少上訴第二審之案件，對於當事人權益之保障以及第二審法院之負擔兼籌並顧，堪稱進步之立法。

依右揭新規定，地方法院得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既已擴大範圍，不再以「重大者」爲限，允宜儘速規劃，修正「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强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充實其內容，並將候補法官承辦案件之全部或一部，納入合議審判之範圍，使良法美意得以落實。

依「推事檢察官候補規則」第一條規定：凡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經學習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或其他初任推事者，得派充候補推事，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但得暫以候補法官分發辦事。目前分發各地方法院之候補法官均獨任審判，其中學識豐富，力能勝任者，固屬有之，但因欠缺經驗，就承辦之案件，對如何着手調查證據、妥愼認定案態度，均加强實務訓練，前述缺失當可避免。目前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員額普遍不足，候補法官承辦之案件，全部均行合議審判，勢必加重其他法官、庭長之負擔，事實上容有困難，但若僅先將其中一部分案件付諸實施，使候補法官儘量接受實務訓練，吸收經驗，提升裁判品質，而又不過分加重其他法官、庭長之負擔，俟法官員額合理增加後，再全面推廣，應不失爲兩全之道。尤其要者，合議審判案件，其成員必須全神貫注，集思廣益，以提高裁判品質，樹立司法信譽爲己任；擔任審判長之法官，並須切實審核裁判書類，發揮斟酌損益功能，使裁判內容臻於至當，切忌敷衍了事，致流於形式。

法務部北區監院所
招考管理人員

【本刊訊】法務部所屬臺灣北區監、院、所七十九年雇用管理人員遴用測驗，業經法務部核定，由臺北監獄主辦。北監劉典獄長守中爲主任委員，臺北看守所張所長傑爲副主任委員。遴用測驗公告、報名須知、報名、筆試、口試日期等經法務部核准，訂於七十九年六月廿四日在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四四號，臺灣省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舉行。錄取名額：暫定正取二百名、備取若干名，視測驗成績定之（限男性）。

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業或警察學校畢業者，曾服兵役二年以上，依法退伍並持有退伍令者，年齡在廿二歲至卅五歲，體格健全，裸視力零點五以上，男性身高一六八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八公斤以上。

測驗科目：1.國文、2.三民主義及憲法大意、3.本國歷史及地理、4.監所法規、5.口試。報名時間：自七十九年六月四日起至六月十日止，一律向臺灣臺北監獄採通訊報名（日期以郵戳爲憑）。臺灣臺北監獄地址：桃園縣龜山鄉33309宏德新村二號。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自七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七日止，向下列各機關洽取或函索（函索請附大型回郵信封貼足郵票即寄）：㈠臺北監獄地址如上。㈡臺灣桃園監獄：桃園市33069延壽街一五八號。㈢臺灣基隆監獄：基隆市20109東光路一九九號。㈣臺灣宜蘭監獄：宜蘭市26015神農路七十一號。㈤臺灣省新竹少年監獄：新竹市30024延平路一段一〇八號。㈥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桃園市33058向善街九十八號。㈦臺灣臺北看守所：臺北縣土城鄉23602清溪村立德路二號。㈧臺灣臺北土林看守所：臺北市士林區11130士東路二〇〇巷二號。㈨臺灣新竹看守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一一〇號。㈩臺灣基隆看守所：基隆市28113崇法街六十四號。㈠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北縣土城鄉23614清化村石門路四號。

西德刑事訴訟法

△本書以西德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日最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爲基準，由司法院第二廳多位專家，逐條翻譯。務求符合西德刑事訴訟法之原義。誠爲研讀、參考之最佳書籍。七十九年三月出版。

△全書共二百三十六頁，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之程序，第三編上訴與抗告，第四編再審程序，第五編被害人之參與訴訟，第六編特別程序，第七編刑罰之執行與訴訟費用。每冊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